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 评估结论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3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34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2025年11月27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险种类型	身份证号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江元舜	男	职工医保	441402*****2315	梅江区长沙镇	重度失能I级
2	黄国志	男	职工医保	441402*****0738	梅江区石结塘	重度失能I级

注：按时缴交2026年城乡居民医保并正常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的，即可同步享受长期护理保险（居民）相关待遇。